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4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施正哲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62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95、259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對上訴人施正哲犯未經許可持有制式手槍罪（相競合犯非法持有子彈、手槍主要組成零件罪）所處有期徒刑3年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之量刑部分判決，駁回上訴人針對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，核其所為論處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。

二、本件上訴意旨略稱：第一審既認上訴人持有槍枝數量僅1支，期間亦僅月餘，且未充作其他不法用途，則按此犯罪情節雖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危險，然究未發生實害；且上訴人除全程坦承犯行未浪費無益之司法資源外，並供出槍彈來源

而查獲上游。惟第一審依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，於減輕其刑後，所量處之刑度僅較諸適用單純「減輕其刑」者（僅得減輕至有期徒刑2年6月）並無明顯區別，與立法者制定該條項之目的旨在獎勵行為人犯後自新，乃課予法院在符合其規定之要件時應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義務相違背，其減幅顯然不符比例原則，而有濫用科刑裁量之虞。原判決仍僅以抽象空泛數語認第一審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3年4月，並無濫用裁量權限而予維持，然對於何以量處較減輕後之法定最低刑度有期徒刑1年8月，竟增加一倍多之理由，則未予說明所據，自有判決不載理由之違法，應予撤銷發回更審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：刑之量定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又有期徒刑減輕者，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，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，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，刑法第66條固定有明文。然該但書規定之「得減至三分之二」，乃指減輕之最大幅度，法院於裁判時本可在此幅度內自由酌量，並非必須減去三分之二。是若減輕之刑度係在此範圍內，即無違法可言。茲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3年4月，併科罰金12萬元，係詳予審酌上訴人本案之犯罪情節、對於社會治安秩序形成潛在危險性及其犯後態度、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、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，所為適正之刑罰裁量權行使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已就上訴人持有本件制式手槍、子彈及已貫通槍管之期間為月餘，子彈數十顆之數量非少等相關量刑因子，加以衡酌。其未量處較低之刑度，仍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，所為量刑尚稱允洽，因而予以維持之旨。經核原判決維持第一審之量刑，既已詳加說明其何以維持之理由，且量處之刑度，亦在該罪法定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，

併科1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法減輕後之範圍內，自無上訴意旨所指原判決有不載理由及量刑違背比例原則之違法。

四、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徒憑其個人主觀意見，就原審量刑之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說明如何量刑之事項，再為爭執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綜上，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